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戴怡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蔡適憶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住所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1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冠霖